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德陽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德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德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42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